

海城市证明事项清单（2021 版）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材料要求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运动成绩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单、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业务的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3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法规	纸质/电子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14 号）第五条（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规章	纸质
6	防雷装置安装记录及产品合格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

		<p>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95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p> <p>【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p>		
--	--	--	--	--

		<p>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第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 6）（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受理回执》（附表 7）。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资料补正通知》（附表 8）。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内容：（一）申请材料的合法性；（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竣工验收结论。雷电防护装置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附表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不予验收决定书》（附表 10）。</p>		
--	--	--	--	--

7	《升放气球资质证》	<p>《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内升放气球的通告》（鞍政发〔2018〕1号）</p> <p>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内升放气球的通告</p> <p>近年来，鞍山地区升放气球用于各类庆典活动的情况日益增多。为加强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辽宁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办法》和《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禁止在我市城区内升放气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p> <p>一、在我市城区内禁止升放下列气球，国家另有规定用于科研、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p> <p>1.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即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p> <p>2. 系留气球，即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为防止断裂造成安全隐患，任何高度系留气球均不得升放）</p> <p>二、违反本通告的规定，对在城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于群放单个总质量小于4千克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升放直径小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小于3.2立方米的系留气球的管理，参照本通告关于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标准执行。</p> <p>四、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联合综合执法、机场管理机构等部门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违法升放气球行为及时予以制止。</p>	条例/规章	纸质
---	-----------	--	-------	----

		<p>五、任何单位、个人发现违法升放气球，应向气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为5848551。</p> <p>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特此通告。</p> <p>鞍山市人民政府</p> <p>2018年1月27日</p>		
8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证明）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p>	行政法规	纸质/书面
9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p> <p>（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行政法规	纸质/书面

10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387 号）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p> <p>（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p>	行政法规	纸质/书面
11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387 号）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p> <p>（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p>	行政法规	纸质/书面
12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387 号）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p> <p>（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p>	行政法规	纸质/书面
13	船舶国籍证书、船检证书、所有权证书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p>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纸质

		<p>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地方政府规章】《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 314 号)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 12 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 20 客位以上;(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p>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p>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16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一）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文字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和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原件）。（三）热源、热网、换热站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及图纸资料。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原件）。（四）项</p>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p>目建设审批文件：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工程的审查批准意见，城市规划许可文件，环评报告批准文件，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告批准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报告，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原件）。（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文本，加盖单位公章）。（六）企业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文本，加盖单位公章）。（七）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文本，加盖单位公章）。</p>		
17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六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法律 法规	电子

1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315 号）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19	电影放映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5 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1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2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署 商务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3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4 号，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放映设备、放映质量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二）所设单个影厅的银幕宽度不超过 6 米，观众有效座位数不超过 20 个；（三）有拟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不含电子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5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27	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条件。	法律	纸质/电子
28	法人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条件。	法律	纸质/电子

29	法人资格证明、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人条件。	法律	纸质/电子
30	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 验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法律	纸质/电子
31	法人资质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32	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人条件。	法律	纸质/电子
33	法人资格证明；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法律	纸质/电子
34	法人资格证明；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法律	纸质/电子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35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36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	纸质/电子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p> <p>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37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7号)第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后,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变更手续。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方式、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p>	部门规章	电子/纸质
38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人员学历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p> <p>第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p> <p>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p>	部门规章	电子/纸质

		<p>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后，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变更手续。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方式、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p>		
39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修订)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 国债利息收入；(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一) 申请报告；(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p>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纸质/电子

		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4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部门规章	纸质/电子